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

承辦人：黃?涵

電話：06-2210510*17

傳真：06-2215349

電子信箱：kendra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諮字第10601943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(0194394A00_ATTCH1.pdf、019439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本市106年度「獎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及團體」甄選乙案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並於本(106)年4月10日前（星期一）前檢附相關表件，函報本中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自行申請：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，得自行申請。

（二）推薦申請：政府機關、社教機構、學校、已登記（立案）之團體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業務主管人員，得就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，予以推薦。

三、獎勵推展家庭教育團體及個人之評選，由本中心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、社會公正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，於每年四月辦理。經評選獲獎者，將由本府公開表揚，分別頒給獎狀及獎牌，並依其屬性給予行政敘獎。

四、歡迎有申請意願之個人或團體於4月10日前，向本中心提



出申請，參加甄選文件請寄至：70050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
127號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黃?涵收。

五、檢送評選表一份（如附件2）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黃?涵
小姐，電話(06)2210510轉17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中心

2017-02-16
08:17:34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43

線